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附

赦款章程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封爵人父罪

王樂以公敵人罪

天父坐罪

罪重者出錢

刑重者出錢

李惟道法經是六曰具注漢曰具律
魏改爲刑名實分爲刑名法例北齊

以後皆曰名例實爲諸律之綱領故
列爲首

國朝刪軍官有犯軍卒犯死罪將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各條增犯非免發遣
一條又於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分
出天文生有犯一條

貼校法見
二罪俱發
以重論律

註
加杖一百
徒一年法
見徒流入

又犯罪律
註

流加徒見
誣告

輯註管杖皆用竹爲之俱有大小之別
擬定罪名而後決之也
輯註三流之外尚有邊徒安置一項及
加徒役之法
輯註三流爲一等准徒皆四年
輯註施之上卽死罪矣其死軍一法乃
是後起之例以所犯情重流不足以盡
其罪又不可卽坐以死故令充軍流止
遠地爲民終身不返軍則入衛當差直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顧鄭姚

淵纂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溥霖

會稽誠齋任志彥同輯

金陵貢府周

鈞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
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五

笞者擊也又訓
爲此用小竹板

十

折四
板

二十

除零折
一十板

三十

除零折
十五板

四十

除零折
五板

五十

折二
十板

濫刑各遷徙離鄉
項處分土二千里

載於禁外見徒流
故勘平遷徙地方

人條禁

止跪錄用連鬚帶

反刑條根竹板傷

擊背例人問發為

在決罰民斷獄應

不如法禁不禁

條

強盜人命

輕罪人反情重案

犯用大伴准夾訊

柳並先別項小事

責後柳不許濫用

患病不夾棍

保羅醫

有極邊烟瘴地方者多見于條例而律
內亦間有之不在五刑之例也

五刑之制始自上占五帝之世即以罔
之觀于帝舜命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

刑則五刑之設其繇來尚矣然古之所

謂五刑乃墨劓剕宮大辟初無所謂笞

杖所稱笞杖云者乃後世所訂即上房

謂鞭作官刑朴作教刑止為訓誨之具

自漢高祖征暴秦之弊與天下更始約

法三章不免矯枉過直以致綱漏舟舟

之魚法紀蕩佚積久亂生遂至彭越趙

醢英徐族赤迴出常刑之外推其所自

未必非高皇約法之過耳延至文帝更

除肉刑易以笞杖此笞杖省八五刑所

自始迄及孝景復遞減而殺之後世遂

奉為法一以笞杖徒流死且為五刑之

正謹備述之以便讀法者共見而共見

笞五杖重於
用大竹

笞除零折
二十板

笞除零折
三十板

笞折四
十板

徒者奴也
益忍辱之

笞一年杖十

笞二年杖十

笞三年杖十

杖除零折二
十五板

杖除零折三
十五板

杖二年杖十

杖三年杖十

杖四年杖十

流刑三
流之重

治以較
立用脂相

鑿留例
竹篋烙鉄

在凶應
等刑見誣

禁不禁
告

直省地
帶繫竹板

方兩澤
凡因應禁

巡期各
而不禁

案內幸
不許先責

連待質
後枷徒責

罪有可
後解身同

原營私
前

等犯分
違式造用

別減免
非刑及一

在常赦
二三號刑

所不原
具見故禁

故勘平人
夾訛入地

夾訛入地

管者脫也通德宗原所以發其恥心也
其刑輕故數止于五而不滿百倘罪有
重于笞五十者則出笞而從平杖所以
別輕重之衡也

杖刑五

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其所犯重于
笞五十即出笞以八平杖乃其罰則又
自杖六十始其所以然者蓋緣頑梗邪
率之徒恥心已寡非笞可以動其懼故
八杖以示警

徒刑五

徒者即漢之所謂城旦春也拘繫其身
心使力供平勞役迨平准之法除則無
所謂用其城旦春矣故配發于各驛二
聽驛吏為驅使所以加夫罪浮于杖二
百應各為遞加若收數多恐受刑者難
保其生全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
之蓋杖浮于二百則貽加以二十若加

二千里杖二百

二千五百里杖二百

三千里杖二百

死刑二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
車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
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條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繫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濶二寸五分小頭濶二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三寸小頭濶二寸五

官制

犯八除

夾棍

指之外

另用其

刑者軍

職將

婦人用

夾棍者

亦專職

該管上

司不察

實具報

結案二

級調用

督撫不

行襲

者降一

於招內聲

明見同前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按指見同

前

重枷柳號

昆屬制使

及本管長

官從征守

禦軍進

誣辱條

枷號一年

二年三年

見徒流入

一等則應實杖一百二十故為減其實杖之四十仍以復乎出咎八杖之初而蓋以徒一年以代其杖之六十倘更有重者則層累遞加如至徒三年杖二百而止此徒刑五等所自始也

流刑三

流刑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罪四兇流共工于幽州即其始見書曰象有典刑流宥五刑是流之為法乃以於宥夫五刑之疑初非本乎五刑之正按三流之制以二千里為始其義先王以甸侯駸薳為服各以五百里為限流二千里則進之要服矣二千五百里則薳服矣若三千里之外則居服荒之外所謂投諸四裔不與同中國之義也迨平復世四海一統地之所載盡屬版圖既無薳荒之分五刑復遞遞減之釋以寬有平五刑之法即以三流列入乎五刑之正也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樑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二寸八分方頭各濶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

二寸六分深各七分樑指以五根圓木為之

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蓋實應夾人犯不

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

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曉察倘

有徇隱事發交部議處

康熙四十三年

刑律

用疏練

壓藤等引律出諸

刑者略內添入應

一級調杖之數見

用如將有司決囚

孕婦用等第

按指者

亦降一

級調用

該管上

司不發

實具報

者罰俸

一年督

撫罰俸

六個月

致死者

致死者

刑

刑至于死則刑居其極是即洪範九疇

六極首眚之兇短折人主建皇極以臨

天下所恃以重剛克之權惟持平法所

以上申天討也五罰之極曰死死刑有

二曰斬曰絞斬者身首異處血濺冥擬

也始于黃帝伐桀尤以正其惡即上古

五刑中所列之大辟者是若絞則止于

畢其命猶為保全全體非若身首異處

之備具慘烈耳其刑較斬為差善往古

之世未之或聞提榘始自有周然亦未

備詳其所自要之總以畢乎其命故二

死刑餘雖有殊分然其備具於五刑之

列則一緣其同歸於死故也若遇援減

又皆其為一視是以各例特著以二死

同為一減是皆五刑之正然二死之外

有等而下之有雜犯斬絞犯絞者有等

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從凌遲而

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從凌遲而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二十五斤

枷面略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

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嘉慶十九年修政

一凡民人犯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

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間

刑衙門除竊盜及毆傷人罪應杖答人犯

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二等遞

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二等遞

昭虞用
引刑例
議處

內外官
員審問

小事不

借用夾

棍若擲

應據之

人罪不

致死若

夾死罰

俸一級

將不應

夾之人

行夾降

一級

各項停刑

應據之

人罪不

致死若

夾死罰

俸一級

將不應

夾之人

行夾降

一級

上曰梟示曰戮屍曰剝碎其骨者此又
刑外之極刑是古先聖王特著嚴律以
處兇殘之甚者也

凌遲

凌遲者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體無餘
膚然後為之割其勢女則幽其閉出其
肺腑以畢其命仍為文分節解直其骨
而後已

梟示

梟示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名標之以
等即其地而懸之用以示懲辱衆故曰
梟示梟示之令本乎有周武王伐紂懸
紂之首於白旌示天下以罪人始得故
梟而示之以大快乎衆也若梟之命名
則義取乎鳥梟食母填食父性固使然
莫可緝挽且梟之為鳥陰翹鬼魅之屬
大曰鵩梟小曰鵩鵩雖形有臣細然食
殘則一維旁或梟鳥之巢毀其巢以自

行八折發落管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
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尙
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
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
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
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嘉慶六年修併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閔侯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丙亥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住來死徒限內老
者降三疾收贖見
及調用犯罪時未
應發之老疾并許
人認意前圖
膏藥除杖餘罪
死者畢收贖法見
職若有工樂戶及
別項情婦人犯罪
由照情生監故殺
由治罪刀殺奴婢
若將不杖罪不准
應夾之折贖見奴
人圖皇姻殿家長
行姦經縣總里書
堂官准犯賊不准
行姦堂折贖見官
官罰條吏受財

利要皆以貪化飭實衆故周公取以
管蔡之不仁若其方生之初母爲多方
哺食盡極幼愛及其羽翼將成母則自
育力竭不復能攫取以供乳巢遂群啖
其母以共飽母不能避惟堅嚙水枝任
其肆食而斃群巢食盡其母方能奮飛
其不盡者則餘一首空懸水枝之上此
造物神泮伐惡之陰用故有莫之爲而
爲者人主即其義而立巢示之法以警
乎凶惡之甚者

戮屍

凡人氣故曰死形存曰屍讞獄如罪犯
身死則自己服天刑不復更爲推訊其
于罪大惡極情同梟獍之流雖云已服
天刑而法有不宥于不盡者則仍卽其
屍而戮之蓋所以盡平法之至也

緣坐

緣坐者罪非本犯所自取緣乎犯法之

一各官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

用未會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案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女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進士舉人員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

六個月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官賞將枷責不准

犯人干收贖見獄

滿獄之囚衣糧

外還例

查書致

死者照

擅刑非

刑例軍

職將無

辜之人

杖責致

死者軍

職廢署

上司不

察實其

據實

人罪大惡極法無可加因其所親所密

而坐之以罪故曰緣坐夫以無罪之人

必緣而坐之以罪者蓋所以其正犯之

惡黨人以不敢犯之懼而更動人以交

相戒畏互相規正之義也律義若曰火

烈民望而畏之故辭死為緣坐以重之

庶乎民志其大畏暴亂其由戢乎此卽

辟以止辟之深意也

輯註二死為一等雜犯死罪准徒皆五

年雜犯三流皆絞徒四年

輯註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姦犯照并

一應行止有虧見後常赦所不原條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斬絞緩決各犯竊贖之例永行禁止遇

有恩赦減等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其

贖銀仍照原議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欽

此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奉

犯舊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

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

例發配至監生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

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管杖均於辦結後

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

贖贖開復會同禮部辦理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五年十五年

一次復奉

頒修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贓

贓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欵及坐贓致

三級調用醫撫

不行題

參降一官員犯罪

級留任納贖見無

求致死官犯罪

者昭將公罪管杖

不應以上折贖

之人行俱免見同

夾例降前

一級留雜犯流徒

任上司管杖納贖

免議法見徒流

人又犯罪

會典載納贖未完

旗人及又犯再贖

旗人犯見同前

管杖者囚人連累

上諭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況在內由部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係斟酌情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各督撫遇有此等呈請贖罪案件祇須據情入奏候旨遵行不得將捐贖銀兩預行提解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奉

旨嗣後凡有奏准贖罪年限完交者仍令前赴成所候贖項完清之日再准回籍如石乃早完項者可令其早回不必拘定期限如逾限不沽者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嗣後進士舉人捐復情有可原仍照舊核定奏明請

旨外其貢監生員捐復禮部咨查屬案如

果情尚可原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

事關倫紀或降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

各

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

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

吏部議處分別降罰其經革職之處准予

開復

嘉慶六年修改

壇祠祭署祀祀天神樂職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性官軍有犯姦詐

偽失誤供祀並一應私舞弊官及樂舞生

罷黜革職仍照舊律發落若託官詞訟及因

以贖代照正犯收

之折贖見犯罪

書罪重其逃

於杖者贖後有心

枷示目再犯不准

一月至贖見老小

三月悉廢疾收贖

從本法証輕為重

先枷後收贖見証

實告

尼僧道僧道犯罪

犯罪問令還俗見

疑者須除名當差

有此條

并私竊應收贖而

應曉決配應決

以贖代照正犯收

唆訟誣良或豪霸橫行或囑成命案之類仍應不准其三倍贖復至武進上武舉捐復由兵部查原案如果情有可原仍照舊核定附入彙題其武生捐復亦請一律辦理嘉慶八年六月吏部奏定

廣東潮陽縣軍貢翁錫玉代子認兇繼後後類致王邦顯屍遺派檢審擬備徒經部改擬邊衛充軍已經發配該犯認兇由于愛子狡賴由于子脫罪仍予呈請贖罪絕廣撫明具奏准其贖罪

嘉慶四年奉

上諭穆林趙學個趙齊方年屆限滿其贖罪銀兩尚未呈繳本應照新例原定年限加倍留量但業已改歸舊例穆林等三名着加恩照原定年限無庸加倍留量已經逾限之王元朔一名事同一律亦着加恩照原限五年不必加至十年之限餘依議欽此

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尉役俱係許官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責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納贖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犯罪者悉

集納贖倉遺職為僧道

遵如該見斷罪不

徒流者當

則令還過失役傷

俗而後收贖見人

發命戲誤殺

并詳前圖

官員將命案准贖

不應折指埋葬銀

贖之人四十兩見

違例折戲殺誤殺

贖或將過失殺傷

應贖之人

人不行自理贖錢

折贖者歲底造報

罰銀六見給沒贓

個月物

刑部咨據青撫有一請示咨稱納贖圖

內女犯枷號並未載有如何收贖之文

惟名例犯罪免發遣條內徒二年枷號

二十日每等遞枷五月等語則枷號三

十日應折徒三年并徒三年俱包杖在

內今于徒二年內包杖八十應折銀六

分外其徒二年者應銀二錢六分五厘

至于犯屬犯姦應枷號四十日除決杖

一百折銀七分五厘外應折徒三年收

贖折銀二錢二分五厘其由同誘拐犯

姦枷號二個月除決杖外應照流三千

里收贖折銀二錢七分五厘應如該撫

所議辦理可也 例載納贖圖內

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河南道御史楊

條奏嗣後用刑衙門所有枷號俱照

夾棍例各呈上司驗烙各照例圖定式

違者照例參處其例內有特用重枷者

應聽臨時稟用不得將重枷一併驗烙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歸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

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杖其餘有

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

責致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嘉慶六年由工樂戶婦人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

僧道

犯令地

方官

環取結

查補外

有犯事

將原結

之地方

官廳

一年

婦女犯

姦應枷

號二個

月杖一

夏月杖

罪酌減

以到輕犯重枷轉難查察

輯註接老幼廢疾所犯全罪其得收贖

婦人天文生即杖一百之外方贖餘罪

此餘罪收贖之言止指婦人天文生犯

徒罪以上者也餘罪收贖法見工樂戶

及婦人犯罪條內

職官生監有犯軍流減徒折枷者照原

罪相贖又革監有餘罪情節可原准加

等損復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一參軍守備楊

樹檜誣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所誣罪

三等應杖一百徒三年例准納贖值楊

樹檜又侵用銀一兩六錢八分例應酌

決應仍盡木法除侵用銀係不枉法賍

折半科罪二兩以下杖六十已經吐出

應減一等管五十的決懲落外其餘剩

杖五十徒三年准其納贖

犯罪門

修改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

落不准納贖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管杖輕罪毋庸

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管杖罪者照律納贖徒

流軍遺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乎樣擬請入奏其查贓官役概不准

內贖嘉慶六年修改
納贖道光五年修改